

11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中職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 _____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新北市公立高中職優先免試入學 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本人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，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否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竹圍高中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